亞洲大學雲端伺服器使用辦法

101.01.18 100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訂定
101.2.23 亞洲秘字第 1010001376 號函發布
112.07.24 111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5、6、10、12、14 條條文
112.08.01 亞洲秘字第 1120011404 號函發布
113.02.19 112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新增第 14 條條文，原第 14 條條次變更
113.03.06 亞洲秘字第 1130003150 號函發布
115.09.21 115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新增第 5 條條文
115.10.12 亞洲秘字第 1150015797 號函發布

第一條　本校為規範雲端伺服器之使用，特訂定「雲端伺服器使用辦法」（下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　雲端伺服器主機使用服務，係由資訊發展處（下稱資訊處）以專業人力維護及恆溫、不斷電之優良機房運作環境，提供使用者依需求彈性使用之雲端伺服器主機，以降低使用者購置主機、網路設備及維護等整體成本。

第三條　雲端伺服器主機使用服務，可選擇 Windows 或 Linux 作業平台，每部使用主機基本均配置一固定 IP 以提供網路連線服務。使用者可透過自有電腦(需使用校內固定 IP，由資訊處開啟防火牆）以遠端連線方式管理主機，並對主機內容擁有全部管理權限（含管理者帳號密碼變更、軟體安裝移除等）。

第四條　使用者應自行做好資料備份工作，若因系統或設備障礙、阻斷，導致發生資料之錯誤或毀損，本校均不負損害賠償責任，另使用者需指定專人管理以及作為連絡窗口。

第五條　使用者應於申請時提出使用計畫及評估資通系統防護需求分級；使用計畫如涉及人工智慧（AI）服務或模型之架設者，應於申請計畫中敘明，並依其資料性質及風險程度一併納入資通系統防護需求分級評估，除校內支援教學與行政使用外，如須支付費用時應於申請核可後至出納組繳費以憑收據辦理。

第六條　雲端伺服器主機使用期間以每學年為原則，使用期滿需重新提出使用計畫及評估資通系統防護需求分級，於使用期間結束後二週時間內，供使用者將資料備份下載，屆期將清除主機上所有資料，使用者不得異議。

第七條　資訊處應維持本服務系統及設備之正常運作，遇有障礙應儘速修復。

第八條　資訊處基於技術上需要，得將提供使用者之 IP 位址、使用介面等予以變更，基於系統限制、系統維護或轉換需要，得暫時縮短或停止使用主機運作。上述變更資訊處應於七日前公告或通知使用者（但於緊急情況時，不在此限），使用者不得異議或提出其他要求。

第九條　本服務無法保證使用者自網路上擷取資訊之正確性與完整性，亦無法保證使用者使用本服務之資訊傳輸速率。

第十條　使用者應盡管理人之責，遵守台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與學校各項網路使用管理要點，並依其資通系統分級進行防護基準設置（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，附表十），確保網站內容之合法與安全。

第十一條　使用者在進行資料傳送跨越其他網路或伺服主機時，仍有義務遵守其他網路或伺服主機之使用規範。

第十二條　使用者有下列情事，資訊處得於通知使用者之同時，先行暫停所使用主機之服務，待使用者改善後再行啟用服務，改善期間仍列入原使用期間：

一、中毒、遭入侵或被植入惡意程式者。

二、未即時更新修補漏洞者。

三、違反本校資訊安全相關規定或有資訊安全疑慮者。

四、其他可能影響網路及服務正常運作者。

第十三條　使用者有下列情事，資訊處得於通知使用者之同時，先行暫停所使用主機之服務。經查屬實者將停止其使用之權利，亦不退還使用費用：

一、有散播電腦病毒、竊取、更改、破壞他人資訊情事者。

二、有入侵網際網路上其他系統之行為者。

三、破壞或危害本服務或網路上各項服務、他人信箱或通信設備者。

四、網站內容有違反善良風俗、刑事法、侵害他人著作權、專利權、商標權等智慧財產權事項，或其他法令之規定者。

五、連結任何不當之網址或連結。

六、擷取非經所有者正式授權之資源者。

七、發送大量垃圾郵件者。

八、違反本校資訊安全相關規定情節重大者。

第十四條　未盡事宜，依資通安全管理法、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及本校資訊安全相關法規規定。

第十五條　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